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1.03.7-20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云峰、焦萍、陈丽丽、郑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或者符合一次性补缴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供补缴养老保险费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供补缴养老保险费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或者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待遇年龄不足十五年，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选择申请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申请人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站（所）提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申请，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

6.2 受理

6.2.1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人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b)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政策规定。

6.2.2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人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补缴政策规定，生成《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表》（见附录 A 表 A1），交申请人签字确认补缴年度和缴费档次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B 文本 B.1），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人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不符合补缴政策规定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 B 文本 B.2）。

6.3 审核

6.3.1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审核人员。

6.3.2 审核要点如下：

- a)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表》信息准确；
- b)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表》补缴年度确定准确。

6.3.3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表》信息准确、补缴年度确定准确的，进行补缴核定，生成《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核定表》（见附录 A 表 A.2），进入办理环节；
- b)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表》信息不准确或补缴年度确定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受理环节重新核实。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核定后的补缴信息推送税务部门，收到税务部门缴费到账信息后记录个人账户。

6.5 送达

6.5.1 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不符合补缴政策规定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6.5.2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的，反馈《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核定表》。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补缴年度、缴费金额核定不准确。

7.2 防控措施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参保人员补缴信息，保证补缴年度、缴费金额的准确性。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费征缴类（zj），社会保险费征缴核定材料（01）。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0 年（H）。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表》。

8.4.2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核定表》。

8.4.3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d)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 e)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云人社办〔2017〕56号）。

附 录 A
(规范性)
规范文本

A.1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表见表 A.1。

表 A.1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表

个人参保编号		参保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属村(居) 委会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社区(村小组)				
补缴类型	☐ 中断补缴 ☐ 一次性补缴				
个人选择缴费 档次(元/年)		补缴 年度		应缴金额(元)	
申报人确认(签章): 年 月 日					

提示：请审慎确定您的补缴年度、缴费档次，一经确认，不再变更。

A.2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核定表见表 A.2。

表 A.2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核定表

个人参保 编号		参保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属村 (居)委会							
参保机构 编码				参保机构 名称			
个人选择 缴费档次 (元/年)		核定补 缴年度		个人应缴费 金额(元)		政府补 贴金额 (元)	
经办人：_____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提示：为确保您及时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请尽快到税务部门缴费。

附 录 B

(规范性)

规范文本

B.1 业务受理回执见表 B.1。

表 B.1 业务受理回执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B.2 不予受理回执如下。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办理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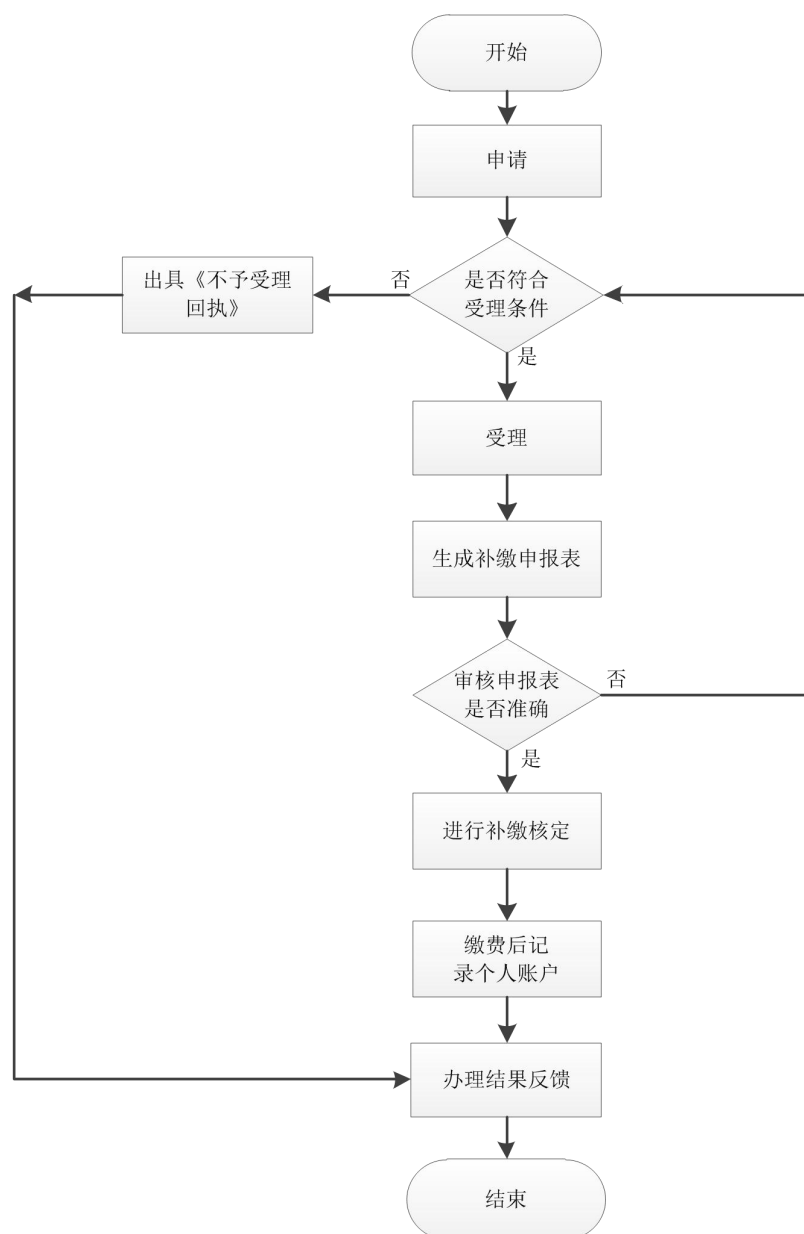


图 C.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申报办理流程图